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
傳真：07-2164385

發文日期：107. 6. 25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育 98 偵 4126字第

4439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偵字第 4126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 98 年度檢管字第 1280 號扣押物 gstar 手機 1 支、摩托羅拉手機 1 支、遠傳晶片卡 2 張。(副本送贓物庫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留用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gstar 手機 (序號：351658000010538 號)		支	1	不詳	
摩托羅拉手機 (序號：357725010453521 號)		支	1	不詳	
遠傳晶片卡		張	2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真：07-2164385

107. 6. 25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育 98 偵 4126 字第

4439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偵字第 4126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 98 年度檢管字第 1280 號扣押物 gstar 手機 1 支、摩托羅拉手機 1 支、遠傳晶片卡 2 張。(副本送贓物庫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gstar 手機 (序號：351658000010538 號)		支	1	不詳	
摩托羅拉手機 (序號：357725010453521 號)		支	1	不詳	
遠傳晶片卡		張	2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